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金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1-02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点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1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的子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期限的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用途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子议案》。

本期债券面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承销商将按照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共同商议,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子议案》。

浙江日升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子议案》。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1.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1.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将提请公司在临时股东大会上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一切本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对发行债券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及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条款和事宜进行修改、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期限、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如何偿本付息等;

③提请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会议表决程序等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④召集和主持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债券上市的有关事宜;

⑥如遇国家法律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⑦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资本性支出或增加资本性支出的项目;

③调整或减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1-030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